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08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2016年07月09日,前述投资期限已满,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5,700万元。《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16年07月0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高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07月,众兴高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分别认购7,615万元人民币的“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和15,4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302,430.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3日,众兴高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认购的“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已到账,该专户资金共计约7,696万元。从2015年10月13日起,该账户中的7,450万元转为“七天通知存款”,每一个存款周期适用单独的通知存款利率,该利率依据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确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7,615万元和利息,以及“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万元和利息,变更投向至控股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众兴菌业”)用于其“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陕西众兴菌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变更后用于“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2015年11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13日,陕西众兴菌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陕西众兴菌业以 1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13日,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客户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可随时申购和赎回。《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07日,为了满足“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陕西众兴菌业从2015年11月13日认购的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中赎回1,000万;2015年12月28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1,500万;2016年02月25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2016年03月25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2016年04月15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300万元;2016年04月21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2016年05月17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200万元;2016年05月30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300万元;2016年06月07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300万元;2016年06月24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100万元;2016年06月28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100万元;2016年07月13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100万元;2016年07月14日, 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100万元;2016年07月25日,陕西众兴菌业又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087/2016-025/039),《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055/058/062/069/078/081/08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情况

为了满足“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2016年08月11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认购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截至本公告日,陕西众兴菌业已累计赎回6,500万元(含本次)。

三、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陕西众兴菌业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为4,5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8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088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0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会议,2016年02月19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为了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03月公司从该笔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2016年04月15日公司从该笔理财产品中赎回700万元;2016年05月17日公司从该理财产品中又赎回600万元,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已累计赎回1,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1,200万元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040/045/05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4月0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1,500万元“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2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8,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6月07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4,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6月1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7,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 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7月1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2,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6年08月11日,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从2016年02月19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的3,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中赎回剩余的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三、截至本公告日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04月0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1,500万元“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2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8,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为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06月17日公司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5,000万元人民币,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3,000万元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06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6月07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4,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6月1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7,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 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7月1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2,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7,5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再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过去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7,5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8月1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将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自2016年8月15日起接受投资者对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 类份额或E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在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

1、本基金A 类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71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E 类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918)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E类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单笔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为0.01份,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为0.01份。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本基金E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E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E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第二部分 释义”
原表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修改为: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2、“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以下内容: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原表述: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新增以下内容: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6、“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八、生效与公告”
原表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7、“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之“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原表述: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修改为: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8、“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之“一、估值日”
原表述: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修改为: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9、“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之“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原表述: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修改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10、“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3条基金销售服务费
原表述: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 年销售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某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11、“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二、收益分配原则”
原表述: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2、“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原表述: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若有)。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修改为:
(四)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分别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某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该类基金份额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若有)。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13、“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临时报告”
新增以下内容: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7、调整本基金的份额类别设置;
14、其他修改内容

为使《基金合同》适应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在根据上述要点修改《基金合同》的同时,对《基金合同》其他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

经中信银行和本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 对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更新修订。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8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洲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89号公告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洲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90号公告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该笔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91号公告《关于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该笔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8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洲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本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平安信托”)达成战略合作,平安信托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整的授信,本公司同意为平安信托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业务需要,平安信托指定深圳市思道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思道科公司”)委托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向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中洲洲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成公司”)发放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壹佰万元整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平安信托指定思道科公司委托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向洲成公司发放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壹佰万元整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是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人民币伍拾亿元担保额度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洲成公司于2016年7月成立,现注册地点为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151号(成华区建材路临西南汽贸地块)。法定代表人熊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洲成公司的股权架构图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平安信托指定思道科公司委托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向洲成公司发放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壹佰万元整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是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平安信托指定思道科公司委托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向洲成公司发放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是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9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廷苑酒店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期限2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圣廷苑酒店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圣廷苑酒店公司于1997年4月成立,现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长兴大厦。法定代表人尹善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汽车美容;经营、管理长盛大厦世纪楼的酒店业务等。

圣廷苑酒店公司的股权架构图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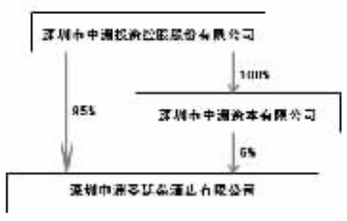

圣廷苑酒店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日期	2015年12月末	2016年3月末
资产总额	32,298	32,020
负债总额	16,362	16,5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	1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244	16,413
净资产	15,936	15,489
科目　　日期	2015年1-12月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23,773	4,276
利润总额	2,726	-458
净利润	2,608	-4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圣廷苑酒店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圣廷苑酒店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4,561.28万元(含外币折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9.7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9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叁亿陆仟叁佰万元整(RMB363,000,000.00)的非承诺性授信,授信用途是开立备用信用证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港币肆亿壹仟叁佰万元(HKD413,000,000.00)贷款的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公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肆亿壹仟叁佰万元(HKD413,000,000.00)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是:贷款本金港币肆亿壹仟叁佰万元(HKD413,000,000.00)及其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总和。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佣金及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2年止。

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5年2月

(3)注册地址:14/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4)业务性质:投资

香港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